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指導員訓練課程
2018 ETTC® Instructor Course

第二階段通過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01	王子義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2	王金威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	郭子豪	台北慈濟醫院
04	郭帝佑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	余心凱	童綜合醫院
06	鄭凱元	嘉義基督教醫院
07	林進偉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8	侯鐘閔	大林慈濟醫院
09	陳佳德	成大醫院
10	董庭安	大林慈濟醫院
11	賴麗芬	嘉義基督教醫院
12	林資凱	天晟醫院
13	林學深	部立桃園醫院
14	許瑞峰	臺北榮民總醫院
15	陳智豪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6	黃嘉琦	嘉義基督教醫院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指導員訓練課程

2018 ETTC® Instructor Course

注意事項

※本次未通過及缺考者，筆試通過資格予以保留（不退費），於下次報名第二階段時提出通過證明。

1. 通過者為指導員儲備人選，請於 **2019年1月21日** 前再參加一次學員訓練課程教學，完成一堂大堂課及二堂分組教學的試教，經課程籌劃人簽核通過後，將試教評估表送交學會，由學會發給指導員證書，以取得正式指導員資格。



2. 請於試教**前二週**向學會報備，報備申請網址：<https://goo.gl/EJ3yT7>
 - ◇ 若填寫報備時的內容與實際授課內容不符，請於開課前重新填寫申請並註明「前單作廢」。
 - ◇ 若無法一場內完成全數試教，可分次報備、完成。例：A 醫師可於台大試教 1/20 一堂大堂、1/31 於長庚試教兩堂分組教學，完成上述試教後方能取得正式的指導員資格。
 - ◇ 請注意！若未申請報備而直接試教，試教內容不予受理。
3. 試教完成後，請將試教評估表交予課程籌劃人簽核通過後，郵寄正本或掃描電子檔，上傳至 <https://goo.gl/Wbr43C>
4. 學會收到申請後，將盡速回覆您證書申請的手續，謝謝！
5. 有關指導員展延申請標準，請查閱 ETTC®課程規範第四點。